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五九四號臺灣省政府登記為臺灣省省字第一一一一號新聞紙類
行政院新聞局局址設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劇團人 王惕吾
發行人 王效蘭
分又十三大張 每份台幣貳拾元
第壹陸參玖貳號
地址：(110)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總機 7681234 · 7601616 接話 中市：7689036
發行電話專線 080－212242 北市新聞中心 7689297
廣告部直撥號：080－060－080
業務部 電話：
廣告 8981 訂閱 8989
分類廣告 8982 發行 8980
分類廣告分組 8981 讀者服務 8452
本報所刊文圖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兩岸恢復協商後 經貿政策再開放

現階段原則：中小企業、准許類可投資大陸 大企業暫緩、專案類嚴審 經濟部經建會腳步一致

【記者華英惠、徐碧華／台北報導】大陸政策混沌不明，經濟部長王志剛昨天首次明確提出原則，強調，他一直認為，對大陸投資政策的調整，應該是兩岸關係正常化的一環，目前大陸經貿政策的不明確，主要是因為兩岸關係尚未正常化，政府目前在大陸投資的可行前提，是以不影響兩岸關係為優先，對於大陸投資不可以指標設限，但在專案審查上，則嚴格審查，等兩岸有實質進展後，關係改善，兩岸經貿政策才會開放。

王志剛強調，兩岸經貿方為應以大陸政策為主軸，他說，兩岸經貿關係愈密切，對兩岸應該有利，但用獎勵方式須配合兩岸關係的發展，目前兩岸關係尚未正常化，政府基本上是採取「先開放小企業，再開放大企業」的原則，目前大陸投資的審查，是以「准許類」、「專案類」、「暫緩類」三種方式進行，准許類的投資，大企業應等兩岸關係正常化後，才可開放